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
净水器设备租赁合同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
合同编号:OCBC-WP-2025-001	
签订日期: 2025年1月24日	
合同双方信息	
甲方(出租方): 华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
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	
联系电话: 021-38888888	
法定代表人:张明	
乙方(承租方):史密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	
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 481 号	
联系电话: 021-66666666	
法定代表人:史密斯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就净水器设备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租赁设备

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史密斯牌净水器设备(型号:RO-400G,数量:1台)出租给 乙方使用。设备包括主机、滤芯、管路等全套配件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5-01-01 起至 2025-06-30 止, 共计 6 个月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- 1. 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6,000.00 元 (含税)。
- 2. 月租金为人民币 1,000.00 元。
- 3. 税率为 6.0%。
- 4. 乙方应于每月1日前支付当月租金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. 甲方保证所出租设备的合法性和完好性。
- 2.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。
- 3. 甲方提供设备保修服务,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.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设备。
- 2. 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,不得拖欠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		
第七条 争议解决		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仲裁。	夬;协商不成的,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	
第八条 其他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
 签字栏		
甲方(盖章):	乙方(盖章):	
华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	史密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	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	

3. 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,不得擅自拆卸或转租。

日期: 2025年1月24日	日期: 2025年1月24日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=	
	合同结束	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